

#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要求,现将六安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烟草专卖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烟草专卖局联系(地址:六安市皖西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邮编:237010;联系电话:0564-3630926)。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7 条,其中,发布规范性文件 2 件,其他文件 3 条;上级政策解读 2 条,负责人解读 4 条,其他解读 1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409 条,主动回应关切 2 条。

###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围绕群众广泛关注的卷烟零售许可事项服务流程、办事指南等热点问题,重点加强对《六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政策解读,并通过部门信箱、百姓畅言、12313 投诉举报热线等渠道,搭

建网上解答、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主动做好群众关切回应；二是进一步规范网上留言答复程序。完善网上留言答复机制，规范网上留言受理、答复、发布程序，明确部门职责，进一步缩短答复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三是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烟草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定期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培训，提高烟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烟草窗口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 （二）依申请公开

依托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和流程，明确专人负责，在日常受理时主动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依法规范做好申请信息答复工作。公开非主动公开目录，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对于答复难度大、牵涉部门多的申请，协调相关部门通过认真讨论、研究后最终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2年，市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其中，2021年结转1件），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根据省局、市政府年度公开重点，制定《六安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年度公开工作重点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二是及时规范发布信息。围

绕单位职能和年度公开工作重点，及时规范发布政策解读、行政权力运行等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认真开展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季度考评反馈问题清单》，分季度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四是建立信息公开自查制度。定期组织各单位、部门公开联络员对政务公开各栏目内容开展自查和互查，通报检查问题并组织整改，以整改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定期对公开目录进行维护和完善，加强对公开网上依申请公开、部门信箱、百姓畅言等投诉咨询栏目的监测，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对涉及到单位的发帖、邮件等，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规范给予答复。同时，通过走进政风行风热线、零售户订货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形式答疑解惑，主动、及时、准确作出回应和反馈。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认识做好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行政，执政为民，把公开工作作为规范权力运行、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手段。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整改作为提升单位公开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补差补缺，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及时、规范；三是坚持考核导向。继续把政务公开与本单位办事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一起纳入公开工作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本单位及行业相关文件的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在解读形式上需要进一步丰富；二是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在公开平台搭建方面，需要在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进一步探索。

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行业涉及市场主体及公众利益有关政策的解读，加强舆情研判主动回应关切，积极探

索多方位政策宣传平台搭建，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发布的督导和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